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2 號

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5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28/2005
2. 《2005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29/2005
3.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0/2005
4. 《公證人（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1/2005
5. 《公證人（執業證書）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2/2005
6. 《公證人（考試）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3/2005
7. 《公證人（執業）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4/2005
8. 《公證人（委任資格）規則》（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	35/2005

其他文件

- 第68號 — 職業訓練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於2005年3月9日發表）
- 第69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5年3月11日
發表）
- 第70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5年3月11日
發表）
- 第71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3-2004年度報告（於2005年3月11日發表）

- 第72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年報2003-2004 (於2005年3月15日發表)
- 第73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5年3月15日發表)
- 第74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2005年3月16日發表)
- 第75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2005年3月16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恢復條例草案的辯論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

本會繼續辯論由李永達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動議的“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議案。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由於就此項議案辯論出席及發言的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在會議廳，主席於下午4時37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恢復舉行。

主席注意到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李永達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劉千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3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外8位議員及楊森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20分，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譚耀宗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有否對他作出冒犯性評論提出一項規程問題。

主席裁決陳偉業議員就譚耀宗議員所作的評論帶有冒犯性，他因此應收回該言論。

陳偉業議員並無收回其言論，反而要求主席准許他解釋他為何作出該言論。主席於晚上8時26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晚上8時37分恢復舉行。

主席注意到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表示她跟陳偉業議員在辦公室商談過，而陳偉業議員已表示不會收回有關言論。她繼而再次詢問陳偉業議員會否收回有關言論。陳偉業議員表示不會。主席隨即命令他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是次會議。

再有11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下次會議

在晚上11時01分，主席宣布休會和本會將在2005年4月6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6,857,786,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5-06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